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彭说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审查事项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说龙 陈小卫 卫建国

2025 年 4 月 24 日